

01 宣示判決筆錄

02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溫詹純英即溫振鎰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告 溫宇正即溫振鎰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60號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5 113年7月1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09
16 時39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7 法官 徐文瑞

18 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

19 通譯 郭素華

20 朗讀案由。

21 到場當事人：

22 如報到單所載。

23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
24 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25 主文

26 一、被告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新
27 153,554元，及其中（一）5,758元，自民國（下同）112
28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4%計算利息，及
29 其中（二）24,988元，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14.97%計算利息，及其中（三）113,924元，自
31 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

01 二、訴訟費用1,770 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03 三、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未提出書
07 狀及證據為答辯，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之主張為有
08 理由。

09 二、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2 書記官 邱明慧

13 法 官 徐文瑞

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邱明慧